

##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曾于2025年2月16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，公司作为被告之一，涉及与珠海冀华物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冀华”）的侵权责任纠纷案。案号为（2025）粤0902民初6478号，受理法院为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判决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5）粤0902民初6478号】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原告珠海冀华物产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133,964.85元，由原告珠海冀华物产有限公司负担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，判决结果驳回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，公司在本案中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。本次判决结果与公司前期公告中披露的“公司坚决不认可原告的诉讼请求”及“积极应诉”的立场一致，有力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及声誉。

目前，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但其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依法积极应对，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5）粤0902民初6478号】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27日